

台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重修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1.請假

依學生手冊請假辦法辦理。

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【遲到】上課鐘響完畢 10 分鐘內進教室，視為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未進教室，視為曠課。

【事假】需上課前一天附家長證明請妥，請重修任課教師簽名至學務處請假。

【病假】當天請家長電話告知，事後以健保收據或家長證明請重修任課教師簽名至學務處補請假。(週一至週五)：學務處 TEL(02)2557-4345 轉 308。

(週六)：教務處 TEL(02)2557-4345 轉 208。

2.【課本】重修請攜帶該年級該學期之課本。

3.【服裝】依照學校服儀規定，一律穿著正式制服。

不可穿著便服、運動服、百年紀念棉 T(若違反規定者，登記愛校服務)禁止化妝、穿戴飾品，不合格者依照校規處理。

4.【準時】上課務必準時，不可無故遲到、缺席、曠課。

5.【教室】上課完畢後，請將教室門窗、電燈、冷氣全部關妥才離開。

上課嚴禁使用手機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
6.成績計算：

➤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➤ 「專班重修」成績考查比例：日常考查 50%、定期考查 50%。

➤ 「自學輔導」成績考查比例：日常考查 40%、定期考查 60%。

7.請假手續請在重修課程當天結束後，一週內辦妥(含假日共 7 天)，逾期以曠課論。

8.【用餐規定】週一~週五夜間重修課程，一律在校用餐，不得外出購買。

9.【整潔秩序】離開教室前請同學自行處理垃圾